

2016 广东省环境状况公报

2016 Report on the state of Guangdong
provincial environment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f Guangdong Provinc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一条“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定期发布环境状况公报”的规定，现发布2016年度广东省环境状况公报。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厅长



第一章 环境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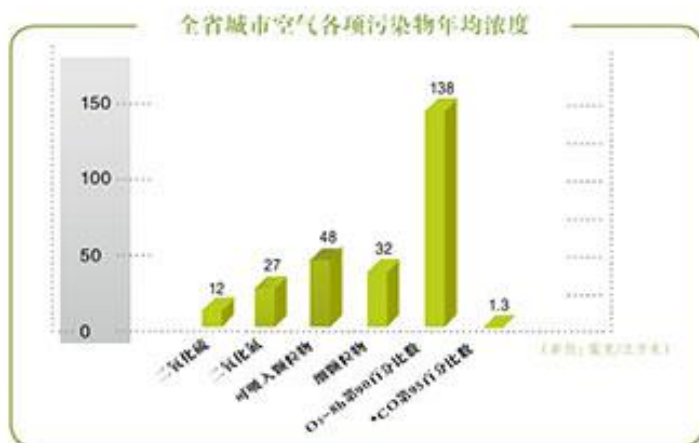
一、大气环境

(一) 城市空气

2016年,全省21个地级以上市二氧化硫(SO₂)年平均浓度为12微克/立方米,较去年下降7.7%;各市年平均浓度范围为7~16微克/立方米,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

二氧化氮(NO₂)年平均浓度为27微克/立方米,较去年上升3.8%;各市年平均浓度范围为12~46微克/立方米,除广州、佛山外,其余19市均达到一级标准。

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平均浓度为48微克/立方米,较去年下降5.9%;各市年平均浓度范围为38~60微克/立方米,均达到二级标准。



全省城市二氧化硫年均浓度分布



细颗粒物 ($PM_{2.5}$) 年平均浓度为32微克/立方米, 较去年下降5.9%; 各市年平均浓度范围为24~39微克/立方米, 除广州、佛山、肇庆、清远和揭阳外, 其余16市均达到二级标准。

全省城市二氧化氮年均浓度分布



臭氧日最大8小时 (O_3-8h) 均值第90百分位数平均为138微克/立方米, 较去年上升0.7%; 各市平均浓度范围为111~166微克/立方米, 除东莞、江门外, 其余19市均达到二级标准。

全省城市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分布



一氧化碳 (CO) 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平均为1.3毫克/立方米, 较去年下降7.1%; 各市日平均浓度范围为1.1~1.6毫克/立方米, 均达到一级标准。

珠三角9市 SO_2 年平均浓度为11微克/立方米, 较去年下降15.4%; NO_2 年平均浓度为35微克/立方米, 较去年上升6.1%;



PM₁₀年平均浓度为49微克/立方米，较去年下降7.5%；PM_{2.5}年平均浓度为32微克/立方米，较去年下降5.9%；O₃-8h均值第90百分位数平均为151微克/立方米，较去年上升4.1%；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平均为1.3毫克/立方米，较去年下降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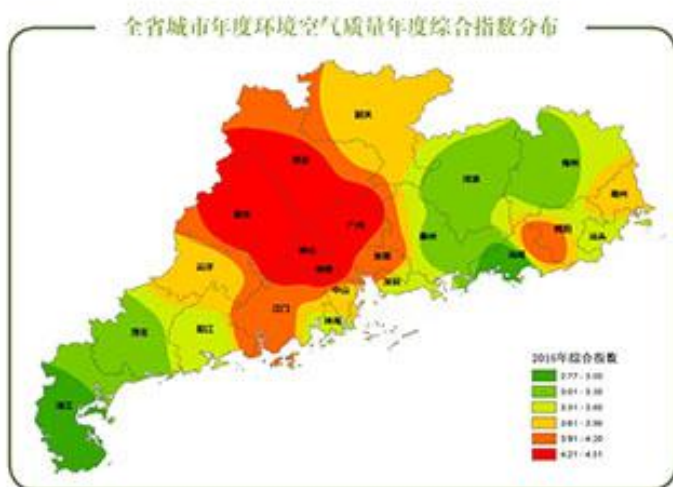
粤东西北12市SO₂年平均浓度为12微克/立方米，较去年下降7.7%；NO₂年平均浓度为22微克/立方米，较去年上升4.8%；PM₁₀年平均浓度为48微克/立方米，较去年下降4.0%；PM_{2.5}年平均浓度为31微克/立方米，较去年下降6.1%；O₃-8h均值第90百分位数平均为129微克/立方米，较去年下降2.3%；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平均为1.4毫克/立方米，与去年持平。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评价,全省21个地级以上市2016年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在84.4%~98.1%之间,平均为92.7%,首要污染物主要为O₃-8h(占首要污染物比例为42.0%),其次为PM_{2.5}(占33.2%)和NO₂(占1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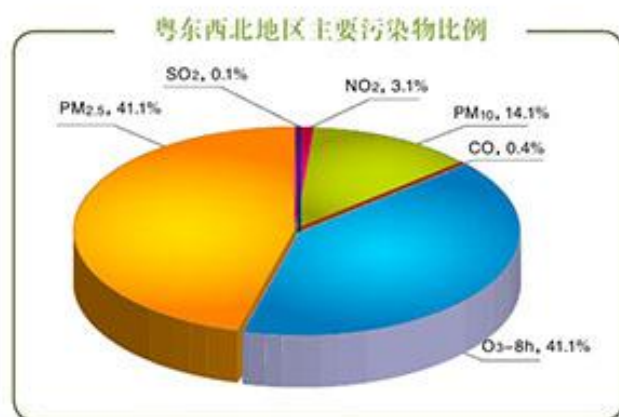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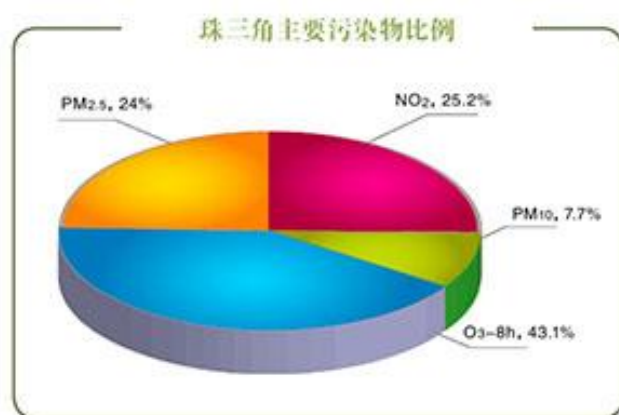
全省各市SO₂日均浓度达标率均为100%;NO₂日均浓度达标率在93.2%~100%之间;PM₁₀日均浓度达标率在98.9%~100%之间;PM_{2.5}日均浓度达标率在94.0%~99.7%之间;O₃-8h均值达标率在88.8%~99.7%之间;CO日均浓度达标率在99.7%~100%之间。

珠三角9市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在84.4%~96.7%之间,平均为89.5%,较去年提高0.3个百分点,首要污染物主要为O₃-8h(占首要污染物比例为43.1%),其次为NO₂(占25.2%)和PM_{2.5}(占2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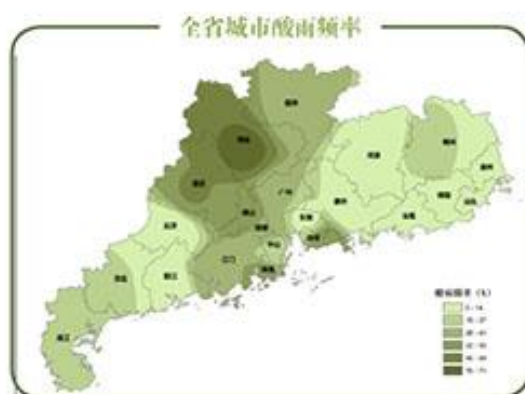
粤东西北12市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在89.3%~98.1%之间,平均为95.2%,较去年提高1.9个百分点,首要污染物主要为O₃-8h和PM_{2.5}(占首要污染物比例均为41.1%),其次是PM₁₀(占14.1%)。

全省各市(区)按照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汕尾、湛江和茂名位列前三,广州、佛山和肇庆位列后三。



(二) 城市降水

全省21个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的49个城市降水测点pH均值为5.31, 范围在4.73(清远)~6.50(河源)之间, 酸雨频率为26.5%; 18市(占81.8%)出现酸雨(pH最小值<5.6), 10市(占45.5%)受酸雨污染(pH均值<5.6)。清远属重酸雨区(pH均值<4.5或 $4.5 \leq \text{pH}$ 均值<5.0且酸雨频率>50%), 占4.5%。与去年相比, 全省城市降水pH均值上升了0.15个pH单位, 酸雨频率下降了5.3个百分点。



全省除茂名、梅州、河源、阳江4市外, 其余18市(区)属于酸雨控制区。酸雨控制区除揭阳、潮州和云浮外, 其他均出现酸雨; 除汕头、江门、惠州、东莞、汕尾、中山、潮州、揭阳和云浮9市外, 其余9市(区)均受酸雨污染。非酸雨控制区除河源市外, 其他3市均出现酸雨, 其中茂名受酸雨污染(pH均值<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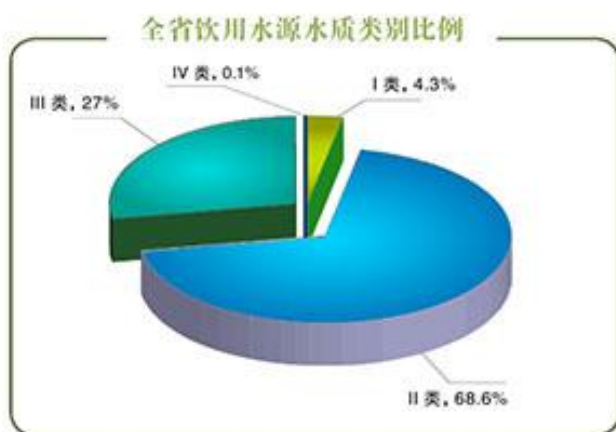
二、水环境

(一) 饮用水源

1、地级城市饮用水源

全省21个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对79个在用集中式供水饮用水水源水质开展了监测，水源水质达标率为98.7%。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2002)及《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1993)评价，全省城市饮用水源水质以Ⅱ类为主，水质总体优良。79个水源地中，以取水量计，4.3%为Ⅰ类水质，68.6%为Ⅱ类水质，水质优；27.0%为Ⅲ类水质，水质良好；0.1%为Ⅳ类水质，水质受轻度污染。



2、县级饮用水源

全省61个县(县级市)及2个经济技术开发区对县级行政单位所在镇的79个集中式供水饮用水源地水质开展了监测，水源达标率为97.5%。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评价，全省县级饮用水源水质以Ⅱ类为主，水质总体优良。79个水源地中，以取水量计，6.0%为Ⅰ类水质，75.4%为Ⅱ类水质，水质优；18.0%为Ⅲ类水质，水质良好；0.6%为Ⅳ类水质，水质受轻度污染。



(二) 国考断面

2016年,71个国考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率(I~Ⅲ类)80.3%(57个),7.0%(5个)为Ⅳ类,4.2%(3个)为Ⅴ类,8.5%(6个)为劣Ⅴ类,总体水质状况良好。6个重度污染断面分别为旗岭、深圳河口、紫溪、共和村、海门湾桥闸、樟村(家乐福)。优良率、劣Ⅴ类比例均达到2016年年度目标(优良率80.3%,劣Ⅴ类比例8.5%)。

与去年相比,71个断面中I~Ⅲ类断面比例上升2.8个百分点(2个),Ⅳ类比例下降4.3个百分点(3个),Ⅴ类比例上升1.4个百分点(1个),劣Ⅴ类断面比例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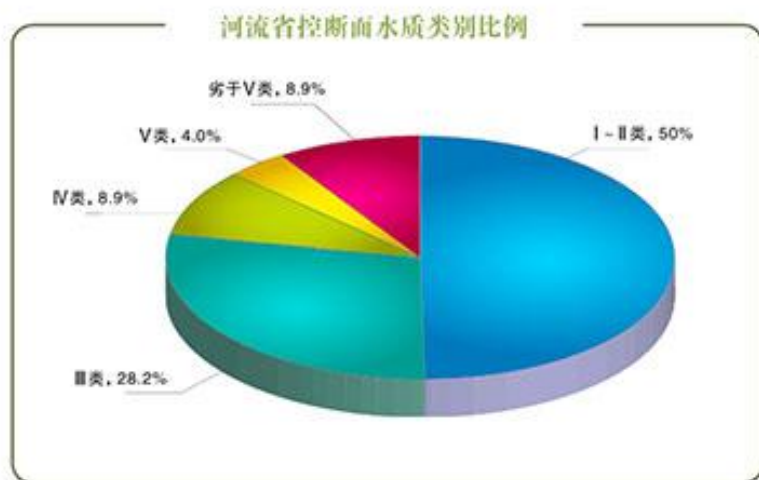
(三) 江河水质

全省主要江河水质总体良好,124个省控断面中,77.4%的断面水质达到水环境功能区水质标准,78.2%的断面水质优良(I~Ⅲ类)。其中,50.0%的断面水质为优(I~Ⅱ类),28.2%为良好(Ⅲ类),8.9%为轻度污染(Ⅳ类),4.0%为中度污染(Ⅴ类),8.9%为重度污染(劣Ⅴ类)。



西江、北江、东江干流及部分支流、韩江干流和部分支流、螺河陆丰段、黄江河、梅溪河、漠阳江、袂花江、鉴江（茂名段、湛江段）、九州江、南渡河和珠江三角洲的主要干流水道水质优良；龙岗河、坪山河、深圳河、练江及东莞运河5个江段水质属重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总磷和耗氧有机物。

与去年相比，全省主要江河水质总体稳定，局部水域水质略有波动，水质优良断面比例与去年持平，但达到水环境功能区目标要求的断面比例下降4.8个百分点，水质明显好转的有小东江茂名段；水质好转的有横门水道和梅溪河2个江段；水质下降的有东江东莞段、东莞运河、佛山水道、南山河和小东江湛江段5个江段。



(四) 湖泊水库

3个省控湖泊中,湖光岩湖水质为Ⅱ类,水质优;星湖、西湖水质为Ⅳ类,属轻度污染;3个湖泊均是景观用水,水质均达到水环境功能区划目标。湖光岩湖营养状态为中营养,星湖和西湖营养状态为轻度富营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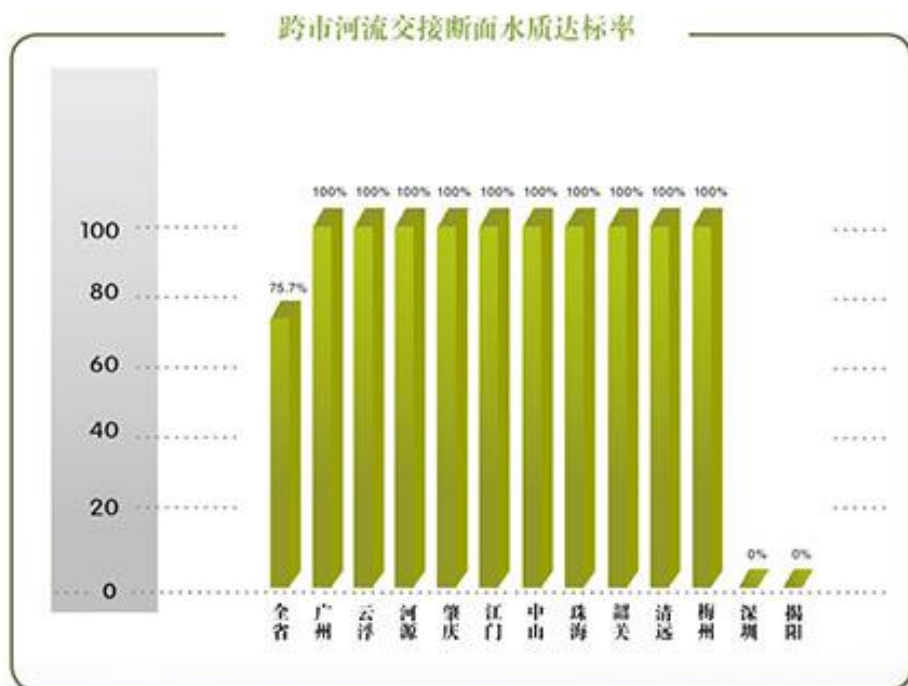
全省34个省控水库水质良好。8个省控大型水库中,新丰江水库、枫树坝水库和流溪河水库水质为Ⅰ类,杨寮水库、白盘珠水库和飞来峡水库水质为Ⅱ类,水质均优;鹤地水库和高州水库水质为Ⅲ类,水质良好。8个水库的营养状态以贫营养和中营养为主,仅鹤地水库为轻度富营养。其他26个中小型水库水质均在Ⅰ~Ⅲ类之间,水质优良。全省水库营养程度整体较轻,呈贫营养为11个,占32.4%;中营养为22个,占64.7%;轻度富营养为1个,占2.9%。



(五) 跨市河流

全省跨市河流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率为75.7%，其中广州、珠海、韶关、清远、肇庆、云浮、中山和梅州等8市交接断面水质完全达标，深圳和揭阳2市交接断面水质较差，达标率为0。

与去年相比，全省跨市河流交接断面水质总达标率下降5.8个百分点，茂名、广州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率分别升高16.7、4.2个百分点，东莞、惠州和河源达标率分别下降75.0、41.7和20.8个百分点，江门达标率下降2.8个百分点。



（六）省界河流

我省主要入境河流的东江定南水赣粤省界断面（庙咀里）、西江桂粤省界断面（封开城上）、贺江桂粤省界断面（白沙街）和武江湘粤省界断面（三溪桥）均为Ⅱ类水质，水质优；东江寻乌水赣粤省界断面（兴宁电站）和汀江闽粤省界断面（青溪）水质均为Ⅲ类水质，水质良，未达到其断面水环境功能区划目标，主要超标项目分别为氨氮和溶解氧；九洲江桂粤省界断面（山角）为Ⅳ类水质，水质轻度污染，未达到其断面水环境功能区划目标，主要超标项目为总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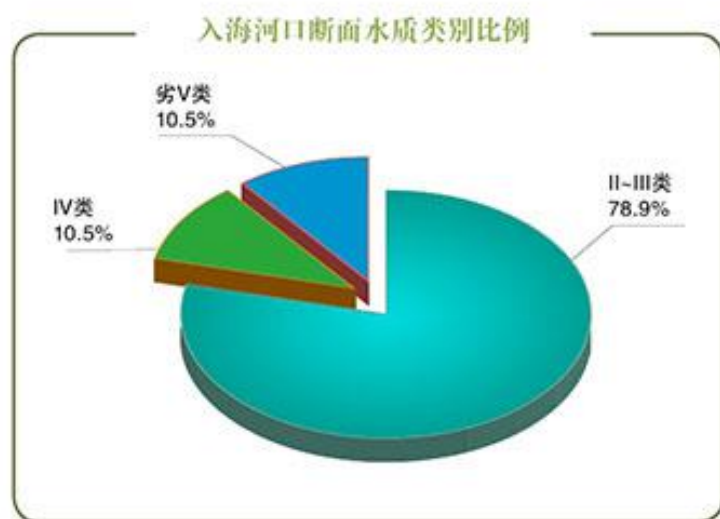
与去年相比，武江湘粤省界断面水质好转，水质类别由Ⅲ类升为Ⅱ类，其他省界断面水质无明显变化。



(七) 入海河口

全省19条主要入海河流中, 15条(78.9%)的河口水质为Ⅱ~Ⅲ类, 水质优良; 2条(10.5%)为Ⅳ类水质, 属轻度污染; 2条(10.5%)水质劣于Ⅴ类, 属重度污染。磨刀门水道、蕉门、横门、洪奇沥、韩江、潭江、螺河、黄江河和乌坎河入海口水质最好, 为Ⅱ类水质; 深圳河和练江河口水质最差, 均劣于Ⅴ类, 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总磷。

与去年相比, 韩江、横门河口均由Ⅲ类好转为Ⅱ类; 榕江河口由Ⅳ类好转为Ⅲ类; 东江河口由Ⅴ类好转为Ⅳ类; 其他入海河流河口水质保持稳定。



（八）近岸海域

全省近岸海域环境质量点位71个，2016年广东近岸海域水质良好，与去年相同。一类海水比例为16.9%，二类海水比例为63.4%，三类海水比例为9.8%，四类海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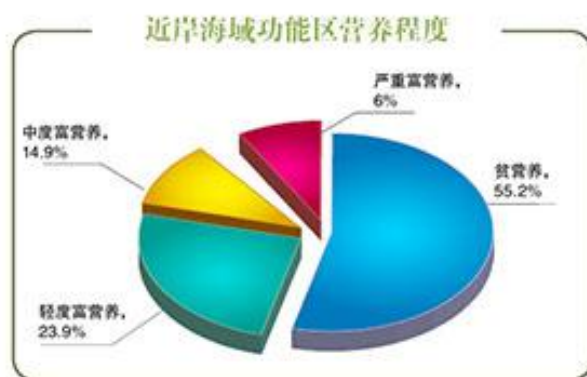
比例1.4%，劣四类海水比例为8.5%，主要污染因子是无机氮、活性磷酸盐和pH。

与去年52个可比的质量点位相比，广东近岸海域水质保持良好，其中一类海水比例下降3.9个百分点，二类海水上升3.9个百分点，三类、四类、劣四类海水持平。

全省近岸海域功能区监测点位67个，按照《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评价，水质达标率为92.5%。13个沿海城市中，除汕头80.0%、深圳为72.7%、东莞为0（东莞仅1个监测点位）外，其余10个沿海城市近岸海域水环境功能区均全部达标。67个近岸海域水环境功能区中，有4个受重度污染，位于珠江口海域，主要污染指标为无机氮和活性磷酸盐、pH。

全省近岸海域功能区营养程度总体较轻，呈贫营养状况的功能区有37个，占55.2%；呈轻度富营养状况16个，占23.9%；呈中度富营养状况10个，占14.9%；呈严重富营养状况4个，占6.0%。

与去年相比，全省近岸海域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下降1.5个百分点，水质富营养状况仍属轻度富营养。其中，贫营养功能区比例不变，轻度富营养功能区比例上升9.0个百分点，中度富营养功能区比例下降9.0个百分点，重富营养功能区下降1.5个百分点，严重富营养功能区上升1.5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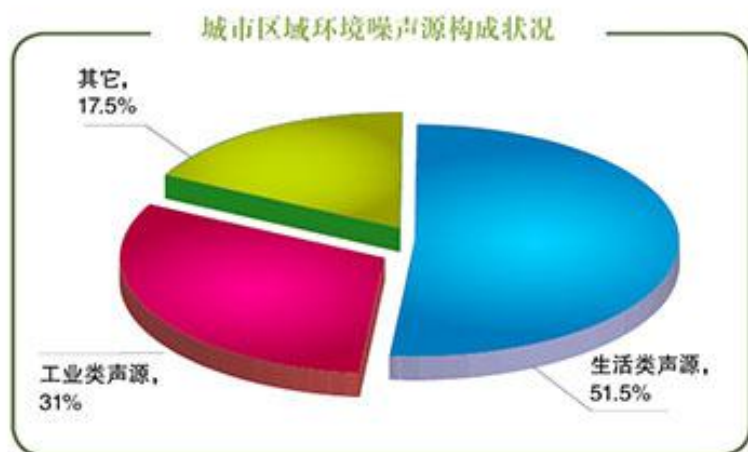
三、声环境

全省功能区噪声昼间达标率为91.5%，韶关、珠海、茂名、惠州、河源、阳江、清远、潮州和揭阳等9个城市达标率为100%；全省功能区噪声夜间达标率为71.4%，其中，珠海、惠州、河源和阳江等4个城市达标率为100%。

全省城市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为55.8分贝。38.1%的城市（8个）区域声环境处于较好水平，61.9%的城市（13个）处于一般水平。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源以生活类声源和交通为主，分别占51.5%和31.0%。

除肇庆外，其他城市道路交通噪声均达到一级或二级标准，全省总平均值为68.2分贝，52.3%的城市（11个）属于好的水平，42.9%的城市（9个）属于较好的水平，4.8%的城市（1个）属于一般的水平，总体属于较好的水平。

与去年相比，全省城市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上升0.1分贝，功能区噪声昼间点次达标率上升了2.6%，夜间下降了2.0%，全省城市声环境质量较为平稳。



四、生态环境

(一) 生态环境质量EI指数

2015年全省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为77.6, 级别为“优”。全省127个县级评价单元中, 大鹏新区、南澳县等63个县级评价单元生态环境状况为“优”(EI \geq 75), 占49.6%; 怀集县、惠城区等57个为“良”(55 \leq EI<75), 占44.9%; 赤坎区、龙华新区、海珠区、禅城区、龙湖区、荔湾区、越秀区7个为“一般”(35 \leq EI<55), 占5.5%。合计优、良级别的县(区)占评价单元总数的94.5%, 其面积占全省陆域面积的99.6%。

全省21个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生态环境状况均属于“优”、“良”级别, 其中韶关、河源、惠州等10市的生态环境状况为“优”, 占45.5%; 揭阳、潮州、广州等11市和顺德区的生态环境状况为“良”, 占54.5%。

与2014年比较, 2015年全省EI上升了0.2(2014年EI为77.4), 全省生态环境质量稳中趋好。

注: 由于2015年起总站采用新生态评价标准《生态环境状况评价技术规范》(HJ 192-2015), 为便于比较, 2014年数据亦采用新标准重新评价。

(二) 水土保持

2016年, 全省共治理水土流失面积787平方公里。全省各级水政监察队伍继续强化水行政执法工作, 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全年查处水资源违法案件159宗, 有效保护水资源、保障水安全。



（三）农业农村生态

2016年全省农药使用总量为6.15万吨，单位耕地面积使用量1.56千克/亩。2015年农药使用总量为6.28万吨，单位耕地面积使用量1.59千克/亩。2016年农药使用总量比2015年减少2.11%。全省新增无公害农产品产地235个，总数达到1740个，无公害农产品总数达到1710个；认证的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基地面积达650万亩，产品总数为2561个。

（四）林业生态

目前，全省森林覆盖率为58.98%，其中珠三角9市为51.68%，粤东西北12市为64.86%；省级生态公益林面积为7212.42万亩，占林业用地面积的43.9%；全省已设立各级森林公园1351处，规划总面积123.05万公顷；全省林业有害生物发生面积467.67万亩，与2015年相比增加了31.67万亩；成灾面积19.88万亩，比2015年增加了4.10万亩；共办理各类森林和野生动物案件4405起，其中刑事案件1109起，林业行政案件3296起，处理违法人员5318人次，收缴野生动物及其制品142672只（件），收缴木材12432.8立方米，为国家挽回直接损失3156.3万元。

（五）自然保护区

我省是全国自然保护区数量最多的省份，现建成369个自然保护区，包括森林生态系统、湿地水域、海洋海岸、野生植物、野生动物、生物遗迹、地质遗迹7种类型。其中，国家级15个，省级63个，全省自然保护区总面积约172.7万公顷，其中陆域面积为134.3万公顷，约占全省陆域面积的7.4%。



五、辐射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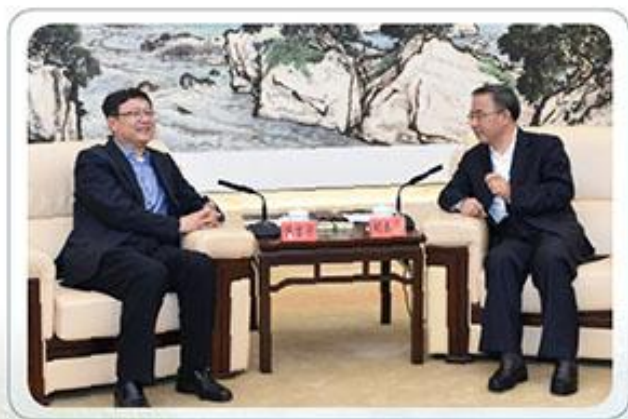
2016年全省辐射环境质量总体良好。全省陆域环境 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气溶胶、沉降物总 α 和总 β 、空气中氡与历年监测结果相比,无明显变化;地表水和地下水放射性处于本底水平;土壤中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与历年监测结果基本一致。核设施、核技术利用项目周围环境电离辐射水平总体未见明显变化;近岸海域海水中人工放射性核素铯-90和铯-137活度浓度与福岛核事故前监测值相当,低于《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规定的限值。全省电磁辐射环境水平总体保持稳定,电磁辐射发射设施周围敏感点环境综合电场强度低于《电磁辐射防护规定》规定的公众照射导出限值;输变电设施周围环境敏感点工频电场强度和磁感应强度低于国家规定的限值。



第二章 措施与行动

一、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十三五”崭新局面。

2016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也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攻坚之年。全省环保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的决策部署，坚持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以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以深化改革为动力，扎实开展环境污染综合治理，全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省委书记胡春华，省委副书记、省长朱小丹多次调研环保工作，作出重要指示。4月14日，胡春华在广州会见来粤调研的环境保护部部长陈吉宁。胡春华指出，广东坚持把加强保护环境与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结合起来，环境质量总体趋稳向好。“十三五”期间，广东将继续做好环境治理、节能减排、清洁能





源推广等工作，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9月26日，环境保护部和省人民政府签署共建珠江三角洲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合作协议；同日，胡春华书记主持召开全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暨珠三角区域水污染防治协作小组第一次会议。8月5日，朱小丹到汕头、揭阳调研贵屿和练江流域污染综合整治情况并召开座谈会。朱小丹强调要分解目标，落实责任，加快推进综合整治。5月6日，副省长许瑞生现场检查城市河涌黑臭水体治理工作，并主持召开广佛建成区黑臭水体和广佛跨界河流污染整治工作会议。许瑞生强调，广州、佛山两市要切实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以建成区黑臭水体及广佛跨界河流污染整治为重点，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强化精准治理，切实改善水环境质量，让老百姓看到实实在在的治理成效。5月17日~18日，省政协副主席温兰子现场视察茅洲河污染整治工作情况。温兰子指出，深圳、东莞两市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把握目前治水的有利时机；要凝聚合力，扎实向前推进茅洲河污染整治工作，坚持持久治水、系统治水、制度治水，为广东省生态文明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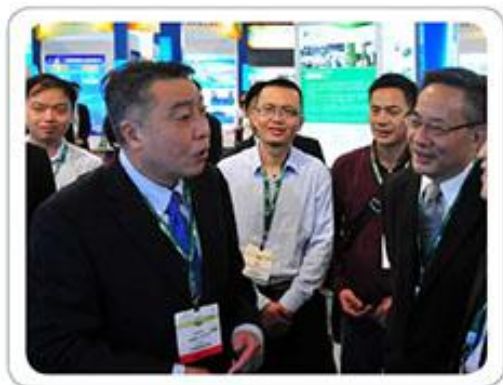
二、全力打好三大战役，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一是全面实施《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完成大气污染治理项目1500多项，基本淘汰珠三角地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高污染燃料锅炉。14个地级以上市六项污染物年均浓度达标。全省淘汰黄标车及老旧车35.4万辆，超额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全面启动重点行业VOCs污染整治，系统推进VOCs与氮氧化物协同减排。

二是强势推进水环境综合整治。环境保护部与省政府签订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后，省政府分别与各地级以上市和顺德区政府签订责任书，明确各地工作目标和责任。省委、省政府成立由胡春华书记任组长、朱小丹省长任副组长的珠三角区域水污染防治协作小组。省环境保护厅建立水质研判预警机制，推动国考断面实现年度目标，即优于Ⅲ类断面比例达到80.3%，劣于Ⅴ类断面比例为8.5%。大力推动重点流域污染整治，将跨市域河流污



染整治列为督查重点任务，并积极探索治水新模式，“两河”、“四河”流域25座污水处理厂开工建设、70余条河流实施综合整治，茅洲河、练江干流和小东江水质同比有所好转，广佛跨界河流和淡水河水质保持稳定。



三是统筹推进土壤和重金属污染治理。编制出台《广东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制定《广东省“十三五”重金属污染防治规划》。多个重点区域土壤污染治理修复工作稳步推进。完成1642个国控监测点位摸底以及约8000个省级监测理论点位布设工作，初步构建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体系。

四是积极推进农村环保和生态创建。安排环保专项资金3.51亿元，重点支持15个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县以及96个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珠海市成功创建国家生态市，珠海金湾区、斗门区成功创建国家生态区，惠州惠城区成功创建省级生态区，汕头澄海上华镇等6个乡镇成功创建省级生态乡镇。



三、优化环保引导调控, 服务推动绿色发展。

一是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出台《关于环境保护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施意见》, 积极推动环评“瘦身”。2016年全省审批建设项目近4万个。环保系统37家环评机构全部完成脱钩改制, 启动环评机构考核管理办法修订。

二是引导产业合理布局。严格实施环保分区控制, 珠三角地区继续限制新建燃煤燃油电厂和炼化、炼钢炼铁等项目, 推动珠三角与粤东西北地区产业链跨区域融合, 实行产业对接共建。从严审查建设项目和规划环评项目, 继续在珠三角地区和重点流域、重点行业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倒逼产业转型升级和合理布局。



三是高效服务重点项目建设。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促进产业园区扩能增效和中心城区扩容提质的决策部署, 进一步优化涉及环境敏感区穿越项目审查的工作机制, 列入2016年开工

计划的15条高速公路项目已批复12条。从环保角度优化82个风电项目选址, 大力推动能源结构调整。

四是推动环保与金融融合发展。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省金融办联合印发《关于加强环保与金融融合促进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 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环境友好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与中国农发行广东分行签署“十三五”时期全面支持广东污染防治战略合作协议。

四、深化环保领域改革，推进环境管理体系现代化。

一是改革环境保护管理体制。积极稳步推进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制定省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和环境保护责任规定等配套文件。在全国率先出台了《广东省环境保护督察方案（试行）》，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



二是健全环境保护市场机制。推进环境监测社会化改革试点，出台环境监测服务机构标准，公布第一批政府购买环境监测服务机构名单。深化排污权交易试点，顺德区在全国率先开展VOCs排污权交易。深入推进环境污染责任保险，800多家企业参与投保。支持指导东莞开展国家绿色供应链试点，完成28家家具、制鞋企业东莞指数测试，“六·五”环境日正式发布绿色供应链东莞指数。

三是创新区域联防联控机制。发布“重点湾区生态文明建设绿皮书”，启动粤港澳大湾区环保规划编制，推动湾区城市生态文明建设。省政府分别与广西、福建、江西三省（区）政府签订流域生态补偿协议，逐步建立流域生态补偿与污染赔偿双向机制。配合编制《滇黔桂粤跨省（自治区）河流水资源保护与水污染防治协作方案》，建立跨省河流水资源保护与水污染防治协作机制。

四是健全污染源综合管理机制。实行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推进污染源日常监管双随机抽查制度，全省1216家企业建立“一企一档”。开展环境监察稽查，对1752家企业污染源现场监察记录和473个环境行政执法案卷实施稽查。建立健全社会监督机制，向社会通报1209家国控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向省工商局和有关金融机构通报列入环境违法企业“黑名单”的158家企业。

五、构筑环境法治体系，增强环保监管执法威慑力。

一是加快环境立法。加快推进地方性环保法规制修订工作，《广东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草案送审稿)》、《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已上报省政府



审议，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做好《广东省西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起草、审议以及《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立法后评估工作。

二是严格环境执法。持续加大环境执法力度，组织开展跨区域、跨部门联合执法，对汛期、重污染天气等重点时段、重点流域、重点行业、重点环境风险源开展专项执法。积极运用无人机、无人船和遥感技术支撑和改进环境执法。全面完成7.15万个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顿。全省立案查处环境违法案件19026宗，作出处罚决定15445个，限期整改企业9799家，关闭或停产企业3194家，实施按日计罚案件72宗，查封扣押案件1865宗，限产停产案件431宗，移送行政拘留案件284宗，执行新环保法各项配套措施案

件数量在全国位居前三。

三是加强“两法衔接”。牵头开展防治海漂垃圾和打击海上违法倾倒垃圾污染专项行动，查处违规运输车辆236辆，查获涉嫌违法运输和倾倒船舶8艘，以污染环境罪立刑事案件8起，抓获犯罪嫌疑人30多名，刑事拘留28人。联合省公安厅开展打击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整改企业233家，立案34宗，移送涉嫌污染环境犯罪19宗。2016年，全省环保系统累计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383宗。



六、严格环境风险防控，保障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

一是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在全省组织开展环境安全专项检查、危险化学品环境安全专项整治督查，对重点流域开展汛期环境安全督查。加强环境预警体系建设，广州南沙小虎岛和惠州大亚湾化工园区“四位一体”大气预警监测网络初步建成并将在全省推广。健全环境安全形势会商制度和应急保障体系，妥善处置一般突发环境事件24起，同比下降了17.2%。

二是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印发了《台山核电站场外应急预案（计划）》，修订《广东省核应急预案》，成功举行大亚湾核电基地场内外联合应急演练。新建成省核应急指挥中心粤西前沿指挥部和台山核电站场外监督性监测系统。开展风险点危险源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推进放射性污染地块的治理和生态恢复。

三是加强环境信访维稳。大力推进“12369”环保微信举报平台建设，畅通微信、电话和网络等多种举报渠道，全省处理环保信访投诉案件22.1万宗，同比上升11.6%。落实领导包案，推进信访积案化解。参与市人大常委会制定《关于居民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选址工作的决定》，建立预防和化解“邻避”问题的长效机制。



七、强化基础能力保障,提升环保管治服务水平。

一是提升环保管控能力。《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实施方案》通过省委常委会审定,顺利完成国控空气自动站监测事权上收工作。持续推进环境监察标准化建设,20个地市(区)环境监察机构均通过标准化建设验收,达标率达到91%。加强调查取证及移动执法装备配置,重点流域采用无人机、无人船等辅助执法。积极争取中央和省财政资金25亿元用于支持环保重点工作。制定并大力推进环境大数据和“互联网+”环保建设方案实施,加快提升环境管理信息化水平。

二是加强环保宣教与交流合作。组织开展六·五环境日系列活动、“粤环保·粤时尚”等公益宣传,成功举办第五届环境文化节和第四届环保好新闻评选。实施“自然学院”试点项目,广州海珠国家湿地公园等17个校点面向社会开设环境教育课程。开设“广东环境保护”微信公众号,排名稳居中国政务省部级绿色公众号前列。不断深化粤港澳、泛珠区域环保合作,圆满举办“中韩环境治理交流会”,认真组织实施国际履约合作项目,积极推动环保对外交流合作。



第三章 大事记

1月

- 21日 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任命鲁修禄同志为省环境保护厅厅长。

2月

- 18日 许瑞生副省长到省环境保护厅调研指导环境保护工作。
- 29日 全省环保局长会议在广州召开，省环境保护厅全体厅领导，各地级以上市和顺德区环保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3月

- 21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分别与广西、福建两省（区）人民政府就九洲江、汀江—韩江签订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协议。
- 30日~4月2日 许瑞生副省长率团赴澳门参加“2016年澳门国际环保合作发展论坛及展览”。

4月

- 10日 中韩环境治理交流会在广州召开，鲁修禄厅长出席。
- 14日~15日 环境保护部部长陈吉宁莅粤调研环境保护工作。期间，胡春华书记、朱小丹省长与陈吉宁部长进行会晤；朱小丹省长与陈吉宁部长进行交流座谈，就加强“十三五”时期部省战略合作、推动绿色发展等事项达成共识。

16日~17日 第一届湾区城市生态文明策会在深圳大鹏召开。中国文明生态研究与促进会会长陈宗兴，环境保护部部长陈吉宁，省委副书记、深圳市委书记马兴瑞，国家发改委、林业局、海洋局负责人等出席会议。

27日~28日 环境保护部副部长黄润秋到广东省鼎湖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调研，并出席环境保护部和中国科学院共建广东省鼎湖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第一次工作会议暨生物多样性观测合作协议签字仪式。

5月

7日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实施《广东省党政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

16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在佛山召开“全省重点流域污染整治暨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工作现场会”。

6月

4日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成立珠三角水污染防治协作小组的通知》。省委、省政府成立由胡春华书记任组长、朱小丹省长任副组长的珠三角区域水污染防治协作小组。

5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在广州市海珠湖启动以“南粤治水 绿色同行”为主题的“六·五”世界环境日系列活动。省政府副秘书长赵坤出席启动仪式。

6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与环境保护部签署《广东省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

7月

- 1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召开全省节能减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朱小丹省长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徐少华主持会议，副省长许瑞生出席会议。
- 7日 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黄先耀率省纪委监委、秘书长杨飞等，到省环境保护厅调研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和驻厅纪检组规范化建设等落实情况。
- 19日 许瑞生副省长前往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调研指导环境保护教育工作。
- 21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召开省练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联席会议第二次会议，许瑞生、邓海光副省长出席会议并讲话，省直10个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汕头、揭阳市政府及流域内潮阳区、潮南区、普宁市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8月

- 5日 朱小丹省长率省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到汕头调研贵屿综合整治情况，并召开座谈会。
- 25日 广东/岭澳核电站事故场外应急事宜粤港合作2015年度年会暨代表团会议在广州召开，签署《粤港关于广东省境内新建核电站“场区应急状态”及“场外应急状态”事故信息交换的共识文件》及《粤港关于广东省境内新建核电站厂房应急状态及以下事故信息交换的共识文件》。赵坤副秘书长出席启动仪式。



9月

- 22日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同意,《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印发实施。
- 26日 全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暨珠三角区域水污染防治协作小组第一次会议在广州召开。胡春华书记主持会议并讲话,朱小丹省长、环境保护部赵英民副部长出席会议。
- 26日 赵英民副部长和许瑞生副省长签署《环境保护部 广东省人民政府共建珠江三角洲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合作协议》,胡春华、朱小丹、邹铭等省领导见证签约仪式。

10月

- 10日 朱小丹省长与各地级以上市和顺德区人民政府函签《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
- 19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与江西省政府签订东江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协议。

11月

- 28日 中央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广东省工作动员会在广州召开,胡春华书记作动员讲话,中央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组长陆浩、副组长翟青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由朱小丹省长主持。
- 28日~12月29日 中央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对广东进行为期一个月的环境保护督察。
- 29日 在深圳成功举行大亚湾核电基地场内外联合应急演练。

12月

- 5日 省政府联合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省金融办等部门成功召开全省环保与金融融合促进绿色发展工作推进会，出台《关于加强环保与金融融合促进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许瑞生副省长，省环境保护厅、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主要负责人，省相关部门负责人，各地市环保部门、人民银行主要负责人，省级金融机构、各签约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
- 9日 朱小丹省长率省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到汕头调研督办练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 9日 以“多元共治 绿色发展”为主题的2016年广东环保社会组织年会在广州召开。
- 30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实施《广东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鸣谢: 资料提供单位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农业厅

广东省林业厅

广东省统计局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

设计: 《环境》杂志社